

# 東吳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

98年12月1日核定實施  
102年1月11日修正實施  
106年10月25日修正實施

- 第一條 本原則依教育部訂頒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」第三點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，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：  
一、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、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、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。  
二、著作、作品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、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。  
三、學、經歷證件、成就證明、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、合著人證明為偽造、變造。  
四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。  
五、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、關說、利誘、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。
- 第三條 本校教師於教師資格送審期間，經發現有第二條所列情事者，應由審查中之教評會調查處理。於教師資格送審作業結束後，經發現有第二條所列情事者，應由校教評會調查處理。
- 第四條 有關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各項處理程序、迴避原則、懲處條款等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原則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育部訂定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及

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」